联合国 S/2003/75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7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依照2000年12月12日《和平协定》第4条第13款的规定，向联合国递送根据委员会标界指示第15B条所作出的决定。兹随函附送2003年7月15日的此项决定及送文函。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43706 (C) 220703 220703

附件

2003 年 7 月 15 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

埃塞俄比亚民主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国间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第 4 条第 13 款规定如下：

“在就划定边界问题达成最后裁定后，委员会应将其裁定递交双方、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印发……”

边界委员会主席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协定》文字的精神，已要求我向你和非统组织临时主席递交委员会依照委员会的标界指示第 15 B 条作出的决定，案文附后。

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

贝特·希夫曼（签名）

附文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根据委员会的标界指示第 15 B 条作出的决定

1.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2 月 9 日的命令中决定，因任命外地联络员（外联员）引起的歧见应根据标界指示第 15 B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依照该程序，应由特别顾问编写一份报告送交委员会及当事双方。当事双方应按第 15 B 条规定于十五天期内知会彼此的评论。

2. 委员会已仔细审议了特别顾问的报告及当事双方的评论。委员会注意到，引起首次任命外联员困难的原因是任命程序不够具体，对任命现役的军事人员一事发生歧见。委员会结论认为，目前要务是撇开可能出现的困难，迳直迅速完成划界决定中已定下的边界标界工作。

3. 因此委员会决定，应根据更详尽的任命程序，在今后沿边界进行标界活动期间必须任命新的外联员。当事双方应依照标界指示第 6 B 条的各项规定立即任命外联员，该条规定现已作出修改如下：

a. 标界指示第 6 条 B 款应改为 B㈠。

b. 新加第 B ㈡ 款如下：

㈡ 外地联络员应为以前未曾担任过此职者，或为本决定日期以前以特设身份任职者，且外地联络员不得为现役军事人员。当事双方的外地联络员人选应以通知方式送交对方及委员会书记官长，并于通知内列明该外地联络员的人事资料如下：

(a) 最近履历，包括姓名、专业资格、现任职位及所司职责；

(b) 自 1989 年以后的任何军役或军职。

c. 新增 B ㈢ 款如下：

㈢ 当事方提出外地联络员人选名字及人事资料并送交委员会及对方后提名即告生效。如对某一外地联络员的提名出现异见，应由委员会解决，委员会的决定即为定案。

d. 新增B ㈣ 款如下：

㈣ 外地联络员如需更替，作出更替的当事方应依照上述第㈡分款的程序进行。

2003年7月7日
委员会签署：

主席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教授(签名)

博拉·阿吉博拉王子(签名)

迈克尔·雷斯曼教授(签名)

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签名)

阿瑟·瓦兹爵士(签名)

秘书村上宏博士(签名)

书记官长贝特·希夫曼(签名)